

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 监 察 局

沪纪〔2013〕72号



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，规范公务接待、 严禁公款大吃大喝的通知

各区县纪委、监察局，各委办局纪委、监察室，市纪委市监察局各派出（派驻）纪工委（纪检组）、监察室，中央在沪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、监察室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本市实施办法，着力解决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落实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现就有关纪律重申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公务接待应严格执行接待标准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格接待，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，严禁用公款相互

宴请。

二、本市范围内的调研考察、工作协商等公务活动，能够回原单位用餐的，不安排用餐。确需安排用工作餐的，应在当地职工食堂与干部职工一同用餐。

三、对市外上级部门和外省市有关单位来沪公务活动中的接待用餐，能安排在本单位食堂的，应安排在本单位食堂。确需安排在外用餐的，应到政府指定的公务接待地点并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不得安排名贵菜肴和高档酒水，不得安排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中的陪同人数，陪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，不得安排与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无关的人员陪同。

四、完善公务接待审批，加强财务管理。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在外用餐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。规范报销管理，不得向下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转嫁、摊派接待费用，接待费用不得巧立名目在其他项目中列支。公务接待经费应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五、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，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以身作则，做好表率。财政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的监管和审计。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要公开通报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参照公务

员法管理的单位，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上海市监察局
2013年7月11日